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外资〔2012〕19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上报文件要点和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项目材料参考大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上报文件和项目材料的编写，提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质量和水平，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8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1269号），特制定《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上报文件要点》和《申请列入“国际

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项目材料参考大纲》，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参考大纲主要适用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请在项目申报工作中指导项目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参照参考大纲编制项目申请材料。

附件：1、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上报文件要点

2、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项目材料参考大纲



抄送：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

附件 1:

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上报文件要点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简要说明项目建设的规划和政策背景,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创新内容和示范作用,以及通过执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理念、经验,提升管理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设想及项目预期目标。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安排

简要说明项目区域及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项目业主、项目办及组织方式,项目建设期,以及征地拆迁规模、移民安置和用地指标的初步情况等。

三、项目投资及融资方案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资本金,拟申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种类、规模,国内其他配套资金及来源。

四、贷款偿还及担保责任

五、申报机构意见

注:如项目的子项目较多,请附表说明。

附件 2:

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项目材料参考大纲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要体现出项目隶属的地方或部门、所属的行业或领域,并尽可能反映出项目的创新性和示范性等特点。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三) 项目总投资及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拟申请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类别及规模;配套资金规模及来源。

(四)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起止年份和工期。

(五) 项目执行机构

项目业主名称、法人代表及法定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对设有项目办公室的项目,请说明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相关发展规划、政策的关系(附相关规划、政策等文件);对企业自身发展、行业发展、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项目的建设目标及实施后拟达到的效果。

(二)项目的创新意义和示范作用

项目拟通过国际金融组织的平台,在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学习借鉴国外经营管理理念和方式及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创新内容和示范作用。

三、项目建设条件、内容、规模及方案(附有关图)

(一)项目建设条件

项目建设地的基本情况及实施项目的主要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

(二)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方案

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方案等(如有研究、培训等技术援助内容,请说明)。

四、投资估算及融资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及构成,附投资估算表。

(二)国内配套资金

说明资本金和其他国内配套资金具体来源、筹资方式。

(三)贷款规模及用途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用于土建、设备、材料、咨询和培训等的初

步估算。

五、项目业主简况及实施组织安排

(一)项目业主简要情况

项目业主的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现有生产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业主实施项目所具备的有利条件；项目业主目前在区域、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区域和行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

项目业主尚未组建的请说明组建计划。

(二)组织安排

说明项目前期准备、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及其具体办事机构，以及项目实施机构的组织架构(计划)；各机构的主要职责或功能等。

六、偿还及担保责任

说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偿还、担保责任及还款来源。

七、项目效益

简要分析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和生态效益及节能效益。

八、项目风险

简要分析项目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社会风险(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环境和生态影响。

注：1、项目材料总体上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 2、项目材料需符合相应行业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3、中央打捆项目应附地方发改、财政部门的意见。